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7877498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鄧書芳 (02)27877432

電子郵件信箱：tshufang@fda.gov.tw

10478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1070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」之相關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410519號公告停止適用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部長 柯 麥 廷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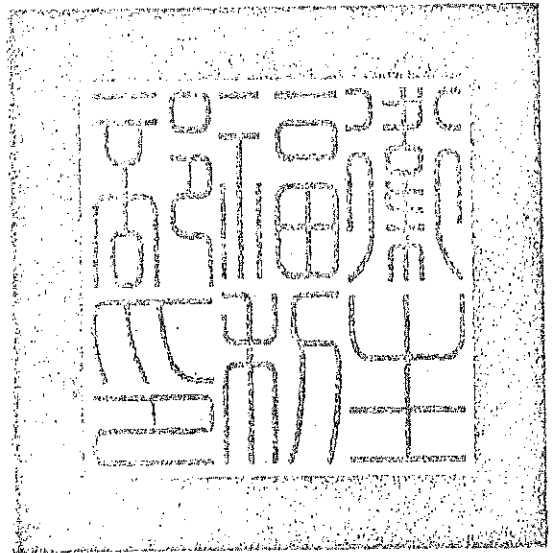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1051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事項所列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」之相關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下列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：85年4月12日衛署藥字第85018570號公告、89年10月23日衛署藥字第0890024461號公告、90年3月1日衛署藥字第0900012003號公告、91年8月30日衛署藥字第0910054171號公告、100年2月25日署授食字第1001400521號公告、95年5月15日衛署藥字第0950303777號公告、96年5月15日衛署藥字第0960304280號公告、91年1月25日衛署藥字第0910013716號公告、94年9月9日衛署藥字第0940327365號公告、101年7月5日FDA藥字第1011404956號公告、91年1月2日衛署藥字第0910012488號公告、96年11月8日衛署藥字第

裝

訂

線

0960320222號公告、99年12月10日署授食字第
0991414055號公告、93年3月15日衛署藥字第
0930309289號公告。

裝
部 長 材 資 旭
線